

端窝点 斩链条 打源头 破大案

浙江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涉危废执法百日攻坚行动

本报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执法一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公安厅日前联合召开全省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暨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百日攻坚执法专项行动誓师大会。

记者了解到,浙江省将全领域、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排查整改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以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为主线,以部门协同打击大案要案为着力点,以改善环境质量和维护环境安全为立足点,提高环境执法的实效性和震慑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更优环境秩序。

“行动将在拉网排查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对象,特别是危险废物跨界跨省倾倒、开发区问题、企业偷排漏排、弄虚作假等,彻查企业反复治、治反复,屡教不改的问题,打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权威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方敏介绍。

签订加强执法协作备忘录,构建“双剑合璧”联动力量

严打环境犯罪,离不开环保

CEN 新闻+

公安“双剑合璧”构建的紧密联动力量。

早在2012年,浙江省环保、公安部门就启动联合执法机制。2018年,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环保与检察机关联络机构全覆盖。去年10月,浙江省公安厅成立食药环知侦查总队,以专门力量侦办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有力促进“两法”衔接。

“十四五”开局之年,如何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迭代升级?会上,浙江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再次联手“结盟”,签订了《全面加强执法协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开启环保和公安联动机制以及刑行衔接工作的新起点。

据介绍,《备忘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治水、治气、治土、固废、环评审批、环境监测、辐射安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8大重点领域,共10类严重环境污染行为。

双方将以全面建立高水平行刑衔接为目标,建立监测预警、综合研判、情报导侦、联动作战的执法合作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护航美丽浙江建设“金名片”。

“此次行动中,我们将按照《备忘录》要求深化协作联动,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环境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组建办案专班,开展联合会商、联合打击、联合督办,对危废非法倾倒、偷排漏排、弄虚作假等各类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从严查

处,挖深挖透,实现‘端窝点、斩链条、打源头、破大案’的目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锦介绍。

同时,双方还将共同推进公安机关环境违法犯罪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将生态环境部门管理信息纳入公安机关预警监测系统,实现案件信息、线索情报线上实时共享。

“我们将按照‘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总要求,向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发起重拳出击,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工作,全方位收集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打击环境犯罪链条和灰黑产,畅通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渠道。”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魏明表示。

聚焦精准高效目标,建立环境问题排查见底、闭环管理机制

杭州市以企业“环保码”动态反映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安全风险状况,成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情报中心”。

湖州市开发建设企业自巡查系统,借助“大数据”智能手段提升执法精准水平。

嘉兴市借助“三大招”智慧平台,建立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手段发现的问题库,实现对环境问题的精准分析、统计……

聚焦精准高效目标,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全省各地正不断探索构建

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

此次专项行动,也成为落实这一发现机制、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载体和契机。“今年是‘发现机制落实年’,要通过实打实的行动,通过这次专项行动的实践,推动各地加快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充分展示发现机制建设成果,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拉网清零’工作,拉网查找问题、闭环整改隐患,做到隐患问题动态清零,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方敏厅长介绍。

据了解,行动将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全面梳理问题线索,确保排查精准有效。

“线上”,即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的应用,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强化数字化管控,确保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线下”,即结合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针对专项行动明确的五项检查重点,以及数字化手段提供的问题线索,科学严密制定排查计划,确保监管对象应查尽查,环境问题精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同时,全省各地将形成市、县(市、区)两级环境污染问题清单,建立排查、交办、整改、督办联动闭环机制,对突出环境问题,实施“一个问题、一套工作措施、一个牵头部门、一名主要负责人”,逐一进行整改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我为群众办实事

堆放大量矿渣,存在污染水源隐患

广西查封调查一洗矿厂

◆本报记者韦妮 通讯员林晨霞

违法企业被查封了,环境隐患消除了,人心也舒畅了。近日,桂林市兴安县群众代表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执法局送来“黎民情听民声,用心用情为群众”的锦旗表示感谢,并对执法人员为民办实事的务实工作作风表示赞赏。

把群众烦心事装心上

2020年底,广西生态环境厅执法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桂林市兴安县一洗矿厂于2018年接群众举报后关闭,但现今厂内无人看守,堆放有大量矿渣,群众担心矿渣污染水源问题。”

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立即查处。广西生态环境厅执法局执法人员放弃元旦休息时间,立即前往500多公里外的兴安县实地暗访。

“该厂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

内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地面进行了硬化,厂内遗留废渣约40吨、纯碱约1吨、工业用甲酸10余桶,厂区大门敞开,厂内废渣、废水无人看守。根据遗留的废渣、原料以及群众反映的情况,初步判断该厂使用湿法冶炼工艺萃取金属,涉嫌未批先建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迅速行动,严肃查处

广西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也迅速反应。2021年1月7日,兴安县生态环境局封闭了该厂大门,并对其进行了查封。

1月19日,广西生态环境厅向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环境信访问题线索的函,要求对该无名洗矿厂的环境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对洗矿厂内遗留废水、废渣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检测,核实是否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同时督促该厂尽快处置遗留的废水、废渣,确保环境安全。并委托环境监测专业机构对厂区内废渣、废水进行取样。

监测结果表明,遗留在厂区内内的废渣电镀废泥属于危险

废物。兴安生态环境局随即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3月,广西生态环境厅将该案件列入“为民办实事”重点信访案件。

收到了16面锦旗

“每封群众来信必须阅看、每个信访诉求必须理清、每项交办事项必须督办、每件办理结果必须核实。”广西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负责人介绍,他们始终把为信访群众解决“急、难、愁”问题放在第一位。

据统计,2019—2021年,群众给该厅写信感谢信和送来锦旗16面,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近年来,广西生态环境厅以创建“人民满意窗口”为契机,下大力气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取得很好效果。2020年6月获评2019年度全区信访工作“人民满意窗口”称号。

2020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收到各类投诉70197件,同比上升62.1%,处理率达100%,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表现突出先进集体。



潍坊高新分局检查涉气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污染防治,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日前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涉VOCs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刘志鹏 董若义 摄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企业废气在线监测历史数据。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记录。

企业加码生产 监管当需跟上

金华开局之年执法力度不减

本报记者朱翔翔 晏利扬 通讯员张斌斌金华报道 浙江省金华市各地近日陆续开展新一轮生态环境执法行动,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突击夜查,督促企业同步推进生产与治污

“您好,我们是汤溪生态环境所工作人员张圣乾、黄雨霖,麻烦开一下大门,我们进去检查一下。”晚9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按照计划在汤溪、罗埠、洋埠三镇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突击夜查行动,执法人员三两三组挨家挨户检查企业。

在金华鑫鑫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一进门,便直扑热镀锌加工生产车间,对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废气处理设施的电源控制开关是都亮着灯,不知道废气治理药剂是否添加到位。”药剂作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废气的关键,经验丰富的汤溪生态环境所负责人陈珂立即指挥该所执法人员道,“马上到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看一下,拿pH试纸测试一下,看看药剂是否添加。”

经检测,药剂添加到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汤溪中学、恒大养生谷等环境敏感区,执法人员则先采用人工嗅辨的方式进行废气偷漏排的排查,若闻到臭气异味再追根溯源。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天夜查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1点,共检查企业8家,未发现明显环境污染问题。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夜查,让环境污染行为在黑夜中难以遁形。

按“水”索“迹”,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一企业负责人

“这家企业没有安装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不是直排外环境?”近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执法人员在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夏宅村某五金工具厂检查时发现,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除锈,但除锈的酸洗和碱洗废水却没有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带着废水是否确实在直排、又直排到哪的疑问,执法人员按“水”索“迹”,寻找废水去向,并在工具厂围墙外的农田灌溉沟渠和农田间发现了废水的痕迹。

“酸性、碱性废水直排流入农田,可能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顿感事态严重的执法人员,一边立即对该五金工具厂进行查封,

一边马上通知环境监测单位依法对外排废水开展采样监测。同时第一时间启动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第一时间会同当地派出所民警现场勘查取证。

经查,该五金工具厂直排废水中pH值、总锌浓度等指标远超国家排放标准,涉嫌污染环境罪。据此,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并把案件移送书抄送金东区人民检察院。

目前,该五金工具厂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这起案件也是今年金东区查办的第一起环境污染涉刑案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金华将综合运用环境执法与“公检法”联合联动机制,不断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营造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曹晓凡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起草说明,这一条款是在总结多年执法实践的基础上完成的,目的在于增加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我国刑事法律有关于主观状态的规定,且主观过错是犯罪构成的要件;民事法律领域也有主观状态的规定。而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并无主观状态的规定。本次《行政处罚法》修订新增对主观过错的规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生态环境执法实践中,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理解和适用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主观过错。

第一,主观过错并非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新《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根据该条规定,只要行政相对人实施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原则上即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应当要求环境行政执法主体证明其具有主观过错。也就是说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并非行政处罚成立的要件之一。只有在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行政相

对人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需具有主观过错,才能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例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二,行政相对人负有证明自身没有主观过错的责任。环境行政执法主体没有证明行政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行政相对人只有在行政执法程序中主动收集其主观上没有过错的证据并提交给环境行政执法主体,才有可能阻却行政处罚。需要说明的是,行政相对人是否在行政执法程序中主动收集证明其主观上没有过错的证据,对于行政相对人而言属于法定权利,其可以选择放弃。

第三,行政相对人收集并提交的证据应当达到足以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程度。首先,这样的证据属于环境行政执法证据,应具有证据的基本属性,即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其次,这样的证据可以是一组内容和反映的情况协调一致,能够相互印证和吻合,能确实充分地证明行政相对人没有过错的证据,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而且能够毫无疑点地对行政相对人没有过错作出合理解释;这样的证据也可以是一个单独的关键性证据。

第四,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与第一款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不相同。

“不予行政处罚”属于法定阻却行政处罚的情形,环境行政执法主体一般没有裁量的余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赋予了环境行政执法主体裁量权。

第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指的是法律、行政法规如果对具体环境违法行为明确规定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并不以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为前提,从其规定。

第六,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一步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行政处罚并非目的,而只是一种手段。环境行政执法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法落实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义务,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也可以增强行政相对人对自身环境违法行为的深刻认识,避免再次实施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作者单位:河北工程大学、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

西安征集实施环保法问题线索

5个检查组同时进行环保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分5个检查组对环保法贯彻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向社会公开征集西安市贯彻实施环保法中存在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建言献策。

在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环保法执法检查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作动员讲话。受西安市政府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刘军作市政府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会议通报了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方案,根据检查内容和重点,分5个检查组深入区县、开发区对环保法实

施情况进行集中实地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聚焦法律制度规定落实,加强法律宣传教育、环境保护执法及违法行为查处方面采取的措施等九个重点方面。

会后,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东刚为执法检查组作执法检查辅导报告。

此外,为强化政府责任意识、企业自律意识和公众环境意识,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开展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同时,还公布了电子邮箱、投寄信件、举报电话3种反映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西安市贯彻实施环保法中存在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建言献策。

上坟烧纸引发林地火灾被公诉

固原判处王某某赔偿4万多元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宋代诗人高翥这句寥寥几字,成为清明时节家家户户忙于祭扫的真实写照。但焚香烧纸有引发林地火灾风险,弄不好还会惹上官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就审理了一起因上坟烧纸引发的环境资源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5日清明节当天,王某某在固原市彭阳县境内一重点森林防火区上坟烧纸时,不慎将坟地附近的杂草引燃,引发林地火灾造成火灾。

经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固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先后委托相关机构对涉案过火林地类型、面积、树种、数量、规格和过火造成的损失进行司法鉴定,被告王某某造成火灾过火总面积达385.55亩,烧死林

木共4114株。

其中柠条4040株,山桃74株,林木损失费用达41880元。2019年9月25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涉案过火林地的植被恢复情况制定了恢复方案,确定恢复方式为修枝、平茬、补植补造。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某违反森林法规和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防火或严警告,擅自在重点森林防火区用火引发林区火灾,致使森林资源及林区植被大面积受损,不仅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资源,而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承担“因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依法判决由被告王某某赔偿国有林木损失费用41880元,并对被损毁的林木、植被进行修复。

CEN 法治动态

大家说法